

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(105-108年)

## 壹、依據

臺南市政府106年10月26日府社兒字第1061086872號函頒 106至108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 推動各單位依業務所管內容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 加強各單位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（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）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- 三、 推動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四、 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## 參、執行對象及實施期程

- 一、 對象：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。
- 二、 期程：105年至108年

## 肆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

### 一、組織性別機制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3人，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執行秘書1人，設置外聘委員1-2人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由人事室彙整與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

### (二)辦理內容

1、 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，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
2、 協助本局各單位計推動下列性別平等業務：

(1) 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。

- (2)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晉用女性擔任主管、委員會落實1/3性別比例。
- (3) 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。
- (4)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
- (5) 依所業務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- (6) 委託、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。
- (7) 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。
- (8)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- (9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辦理人員調訓、規劃課程並彙整參訓情形；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、自辦、跨機關聯合辦理、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，課程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概念、認識CEDAW公約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並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：

- (1) 一般職員：2小時以上。
- (2) 主管人員：2小時以上。
- (3)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1天以上之進階課程。

2、提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品質

依下列指標提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品質

- (1) 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。
- (2) 課程辦理採多元形式辦理，如演講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、讀書會等。
- (3) 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。
- (4)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。

### 三、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責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預算籌編階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

- 1、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。
- 2、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。
- 3、性別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### 四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主責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- 1、本局所提施政計畫、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或修正及須由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時，應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；另不須由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完成檢視，本項工作每年度提交1項以上。
- 2、每年制訂、修訂市法規或訂定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- 3、將相關機制或流程、工具與落實成果，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### 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- 1、推動性別資料使用：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(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)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- 2、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，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，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

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以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
- 3、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## 六、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彙整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- 1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，並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。
- 2、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- 3、鼓勵各單位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婦幼安全、CEDAW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……等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- 4、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告及成果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地方性平有GO站」網站。

## 七、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

(一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主責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督促各單位避免違反下列性別法規

- 1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2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，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，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。
- 3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，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4、未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。
- 5、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其施行法相

關規定（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）。

6、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。

#### **伍、經費來源**

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#### **陸、預期效益**

- 一、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，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。
- 二、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及方案等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，使性別與本局所屬各單位業務結合、發揮創意，展現性別平等。